

安徽海龙机械有限公司扩建 10000 台新锂电系列产品及生产 10000

台发动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07 日，安徽海龙机械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安徽海龙机械有限公司扩建 10000 台新锂电系列产品及生产 10000 台发动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由安徽海龙机械有限公司（验收单位）、技术专家等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海龙机械有限公司扩建 10000 台新锂电系列产品及生产 10000 台发动机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梅渚镇梅渚工业园纬三路，项目建设 7#厂房及研发车间 6572m²，并利用现有 2#厂房部分车间用于生产，购置挤出机、预成型机等生产设备，项目阶段性建成年产 10000 台发动机生产能力（不对外销售，作为现有产品配件），年产 75 万只橡胶垫生产能力（不对外销售，作为现有产品配件），新能源锂电系列产品未建设。

1.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郎溪县科技信息化局于 2023 年 09 月 14 日对项目进行备案，备案项目代码：郎科技经信投资（2023）32 号。

2024 年 05 月安徽海龙机械有限公司委托合肥绿都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完成《安徽海龙机械有限公司扩建 10000 台新锂电系列产品及生产 10000 台发动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宣城市郎溪县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4 年 07 月 08 日以郎环函（2024）65 号文予以审批。

项目开工于 2024 年 08 月，完工于 2024 年 11 月

安徽海龙机械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 27 日通过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登记编号 913418215689645317001W。

1.3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77%。

1.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安徽海龙机械有限公司扩建 10000 台新锂电系列产品及生产 10000 台发动机项目阶段性建成内容，阶段性建成年产 10000 台发动机生产能力，包含橡胶垫建设内容以及配套建设公用工程、辅助工程以及环保工程等。锂电池系列产品生产线未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 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工程建设内容严格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未发生变动。

3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3.1 废水

扩建项目营运期新增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郎溪县梅渚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2 废气

本次扩建对原有工程喷塑、固化线进行整改，原位于 5#厂房喷塑、固化生产线拆除并改建，改建后使用天然气为燃料。喷塑粉尘经设备自带滤芯过滤装置收集处理，再经电磁脉冲反吹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4)。固化废气采取固化室出口设集气罩负压抽风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天然气热风炉采用间接加热方式，热风炉废气与经处理后的固化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本次验收范围工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炼胶废气、柴油发动机测试废气以及危废间废气，采取废气治理措施如下：

(1) 炼胶废气：设集气罩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11) 排放。

(2) 柴油发动机测试废气：尾气经排气管进入 DOC (柴油氧化型催化转化器) +DPF (壁流式颗粒捕集器) 装置处理、15m 高排气筒 (DA012) 排放。

(3) 危废间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治理后 15m 高排气筒 (DA013) 排放。

3.3 噪声

本次验收范围工程新增噪声主要来源于新增各类生产设备以及风机等。项目采取设备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3.4 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范围工程新增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转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橡胶边角料、不合格减震垫、废包装袋，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根据现场踏勘，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南侧入口处，建筑面积 100m²，地面已水泥硬化防渗，涂刷有环氧树脂进行防腐，并设有规范化的危废标识。

3.5 其他环保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危废暂存间：公司危废间规范建设，危废间地面进行了防腐防渗，设有防渗托盘，同时设有危废规范化标识、标牌以及标签。

2、制定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 341821-2024-092-L。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设有废水、废气排污口标识规范设置。

本项目无监测设施、在线监测装置设置要求。

4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海龙机械有限公司委托宣城智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11 月 21 日按照验收监测方案内容进行现场监测，主要监测对象为废水、废气以及噪声。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4.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放口（DW001）外排废水中各污染物 pH 值、COD、BOD₅、氨氮、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梅渚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4.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热风炉废气、固化废气排气筒 DA006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未检出、SO₂ 未检出、NO_x 最大排放浓度为 10mg/m³，热风炉外排废气中各污染物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GB13271-2014），其中氮氧化物排放符合 50mg/m³ 限值要求。DA005 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98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炼胶废气排气筒 DA011 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8.42mg/m³，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表 6 限值标准要求。DA011 外排废气中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309（无量纲），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柴油发动机测试尾气废气排气筒 DA012 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70mg/m³、排放速率为 0.172kg/h，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2mg/m³、排放速率为 0.149kg/h，SO₂ 最大排放浓度为未检出，NO_x 最大排放浓度为 17mg/m³，DA0012 废气排气筒外排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危废间废气排气筒 DA013 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72mg/m³、排放速率为 0.006kg/h，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469mg/m³，非甲烷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1.17mg/m³，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未检出，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

2#厂房、5 厂房进出口处非甲烷总烃监测最大值为 1.64mg/m³，厂区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标准限值。

4.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2.2~56.7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5.7~53.6dB（A）。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废水、废气以及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6 验收结论

在本次验收范围内，企业履行了相应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配套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落实，根据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排放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出核定总量指标要求，在完善以下后续要求的前提下，满足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7 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制度公布上墙，完善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台帐记录，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企业内部环保宣传，加强意识教育开展环保培训，提升企业员工的环保意识。

安徽海龙机械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07 日

安徽海龙机械有限公司扩建 10000 台新能源锂电系列产品及生产 10000 台发动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会议类型		环保验收评审会			
会议日期		2024. 12. 07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验收 工作 组	组长	安徽海龙机械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061588169	
	技术 专家	安徽大学	副教授	18050043800	
		安徽重晨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18133681110	
		安徽青联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855358551	
	其他 工作 成员	安徽海龙机械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8196732025	
		安徽海龙机械有限公司	安环专员	13966160631	

安徽海龙机械有限公司扩建 10000 台新锂电系列产品及生产 10000 台 发动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专家组咨询意见

2024 年 12 月 7 日，安徽海龙机械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规定，结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等对本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会议邀请 2 名专家组成专家咨询组，经查看现场实际建设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视频及照片并听取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内容汇报后，提出专家组咨询意见如下：

一、《安徽海龙机械有限公司扩建 10000 台新锂电系列产品及生产 10000 台发动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框架结构完整，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在企业进一步完善且报告表修改完善后，可作为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的依据。

二、企业需进一步完善以下内容：

1、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规范危废暂存间建设，完善标志、标识。

2、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手续。

三、验收监测报告表需完善以下内容：

1、进一步明确项目阶段性验收范围，完善平面布置图。核准产品产能，强化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相符性分析，明确变动原因。结合企业实际原辅材料年耗量、污染治理设施等变化情况，依据《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完善非重大变动判定内容。

2、细化废气处理设施工艺及相关技术参数。结合企业实际生产时长，完善颗粒物、VOC 总量核算过程。

3、核实危废产生种类和处置去向，据此完善危废处置协议。完善排放口标识规范化照片、监测采样照片，规范危废暂存间照片，完善“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专家组：



2024 年 12 月 7 日

安徽海龙机械有限公司二期年产 8 万吨高档新型工业铝材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郎溪县科技信息化局于 2023 年 09 月 14 日对项目进行备案，备案项目代码：郎科技经信投资〔2023〕32 号。2024 年 05 月安徽海龙机械有限公司委托合肥绿都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完成《安徽海龙机械有限公司扩建 10000 台新锂电系列产品及生产 10000 台发动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宣城市郎溪县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4 年 07 月 08 日以郎环函〔2024〕65 号文予以审批。

环评设计阶段基本落实了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环境保护设施、措施设计和环保投资要求。

1.2 施工简况

根据调查，项目开工于 2024 年 08 月，完工于 2024 年 11 月。

项目施工期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时建成，施工阶段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基本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建设同时施工的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整体竣工后，安徽海龙机械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开展自主验收工作，公司技术人员依据相关管理规定及技术规范启动项目验收自查工作，主要自查的内容有：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整改情况、重大变动情况等。根据验收自查结果，确定验收监测范围、执行标准及验收监测内容，并制定验收监测方案。

安徽海龙机械有限公司委托宣城智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11 月 21 日按照验收监测方案内容进行现场监测。依据监测和现场检查结果，安徽海龙机械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024 年 12 月 07 日，安徽海龙机械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单位、技术专家成立

项目验收组，召开了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验收组根据专家意见和现场核查情况，结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认为安徽海龙机械有限公司扩建 10000 台新锂电系列产品及生产 10000 台发动机项目阶段性建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中总体落实了环评及“三同时”制度，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制定和完善了环保制度，符合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建成内容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已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的要求，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档案资料设专人管理，档案资料齐全。

（2）项目配备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和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固体废物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明确了环保管理机构和各相关配合部门的职责，规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内容、要求、检查与考核方法。

（3）环境监测制度：企业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进行。

2.2 区域削减及距离防护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设置。

安徽海龙机械有限公司二期年产 8 万吨高档新型工业铝材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公示

网址链接：

安徽海龙机械有限公司二期年产 8 万吨高档新型工业铝材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系统备案